

合同编号	B2026080401		
请购部门	OP0 办公室	请购案号	1057761

货物类购销合同（非医疗设备类）

甲方：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乙方：北京北铃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甲方和乙方就本合同下的货物购销事宜达成一致，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合同标的及价款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制造商名称 /原产地	单价	小计
1	救护车(用于 潜在捐献者/ 捐献者转运)	北铃牌 BBL5032XJHA4	2 台	北京北铃专 用汽车有限 公司/北京	597000.00	1194000.00
1.1	购置税、保 险、上牌等其 他全部费用	/	2	/	63000.00	126000.00
2	救护车(用于 捐献器官转 运)	北铃牌 BBL5030XJHA	1 台	北京北铃专 用汽车有限 公司/北京	447000.00	447000.00
2.1	购置税、保 险、上牌等其 他全部费用	/	1	/	50000.00	50000.00
总计：小写：人民币¥1817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壹万柒仟元整 (此金额为含税价)						

合同价款包含货物及辅助货物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适用于需安装调试货物，下同）、现场安装材料费、验收、运输、包装、税费、培训、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质量保障等全部费用。非由双方书面协议，本合同履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货物的配置清单见附件）。

第二条、合同文件构成

如为甲方委托招标公司进行招标案件，则下列文件与本合同一起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成交通知书
- c. 协议（如有）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f. 与本合同有关的规范、规程及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第三条、货物交付

1.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向甲方交付货物。如果交付期限的最后一天为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则最后交付期限为该休息日或法定节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 交付方式：送货上门。
3. 货物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乙方应在货物交付的同时交付能保证货物正常操作和使用的操作手册、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及保修卡等必要的技术文件。
5. 货物交付：

1) 在货物交付前 10 日内，乙方联系人应通知甲方联系人做好接收准备，得到甲方确认后方可发货；

2) 货物交付时，甲方联系人和乙方联系人均应在场，双方指定联系人如下：

甲方指定本单位 梁绍峰（部门/职务 供应处，电话 56118659）作为联系人。

乙方指定本单位 柳强（部门/职务 营销中心、区域销售总监，电话 13641041999）作为联系人。

一方变更联系人的，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变更行为对对方不生效。

- 3) 货物由乙方运输至交付地点；货物交付后，甲方联系人和乙方联系人应共同签署交付清单；
- 4) 双方一致同意，甲方联系人在交付清单上签字完毕之时，视为乙方交付完毕。

第四条、付款方式（以下方式三选一）

1. 甲方按照以下第 3 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 在货物到货进行安装、验收手续签字后，并且甲方收到发票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100 %货款，即¥/元（大写：/元整）。

- (2) 在货物到货进行安装、验收合格签字后，并且甲方收到发票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90 % 货款，即¥/元（大写：人民币/元整），剩余 10% 货款作为履约保证金。一年后如标的使用正常且乙方不存在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条款，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30 日内由甲方支付乙方总货款 10% 的履约保证金，即¥/0 元（大写：人民币/元整），如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存在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责任，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乙方应向甲方赔付款项，甲方自剩余货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另行主张；同时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 补齐履约保证金。
- (3) 在货物到货进行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签字后，并且甲方收到发票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90 % 货款，即¥16353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叁万伍仟叁佰元整），剩余 10% 货款作为履约保证金。一年后如标的使用正常且乙方不存在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条款，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30 日内由甲方支付乙方总货款 5% 的履约保证金，即¥9085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零捌佰伍拾元整），保修期满后如标的使用正常且乙方不存在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条款，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30 日内由甲方支付乙方剩余履约保证金，如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存在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责任，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乙方应向甲方赔付款项，甲方自剩余货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另行主张；同时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 补齐履约保证金。
2. 各阶段付款时间统一以本合同内**全部**货物均到货后，安装调试验收合格起算。
3.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开具真实合法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价款。
4. 本合同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第五条、保修

1. 本合同所述保修期为：乙方承诺合同标的物（含货物的配置清单）的全责免费维修、备件更换、功能性能及完整性保养及质量保证周期。
2. 保修期起始日计算为：乙方在合同标的物全部硬件、软件安装完毕及整机调试结束后，经甲方使用部门正式投入使用 30 天且无货物自身故障，并依甲方书面通知要求，配合提供完整的验收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法规要求的文件及质量合格证明），产品可认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以甲方完成“材料检验表”与“固定资产增加单”为据。合同标的物（含货物的配置清单）在甲方验收合格后，始计算保修年限。
3. 保修期限：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叁年（3 年/6 万公里）（大写）。
4. 保修范围：整机全责保修（如未做其他说明，全责保修包括全部维修、保养及定期更换全部零配件费用），保修期内，乙方及其代理的货物生产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5. 保修期内，乙方承担合同标的物（含货物的配置清单）定期保养责任。为保证甲方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根据货物运行状况提供周期性预防检修、保养服务，且不应少于 1 次/年。且在提供检修及保养服务后，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检修保养报告或其他原始记录表，说明其保养内容，并将维保及其运行状况以书面形式交付甲方合同标的物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6. 保修期内，乙方承担合同标的物（含货物的配置清单）故障维修责任。当出现故障

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由技术人员（7*24 小时应答、2 小时回复、4 小时到达现场）对故障现象和初步判断等作出明确答复，如现场无法解决，则应在 4 小时内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到场进行故障处理与维修。

7. 保修期内，乙方派出至甲方场地执行保修任务的人员在维修期间的交通费、住宿费、非因甲方造成的人身伤害、个人保险和货物保险等相关费用应由乙方自理。
8. 在进行维修或定期保养中，乙方派出人员对甲方其他设施或固定资产造成损坏，则应由乙方按照甲方出具的“责任认定书”和“罚扣单”赔偿经济损失。
9. 保修期内，非因甲方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维修期间应提供备用货物，限定维修期限；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保修期顺延；每年合同标的物（含货物的配置清单）无法使用每多超过 1 个工作日，保修期顺延 10 个工作日，并由乙方支付货物合同总价款的 0.1 %/天赔偿金，逾期 30 日以上维修未解决致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退还货款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10 %。
10. 如货物存在有效期或保质期时，有效期或保质期为叁年(3 年/6 万公里)。货物到达后应保证有效期或保质期为叁年(3 年/6 万公里)。
11. 保修期内，若乙方无法提供维修维护服务，甲方可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或指导，产生费用依发票金额由乙方负担，如乙方拒绝支付，则甲方有权扣除剩余货款相应金额，或处以同等额度罚款作为违约金。
12.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乙方有权在合同签署前，明确注明不在保修范围内的项目（表单另附），如未在本合同中注明，则为整机全责保修，合同签订后不再接受调整保修范围。
13. 乙方承诺，任何情况下，乙方会依据本合同所约定的条款，向甲方承担与保修有关的义务。乙方承诺，不会以任何理由不承担本合同所约定的其应当在货物保修期内的义务。
14. 本保修条款未尽事项，比照招投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第六条、检验

甲方与乙方应在双方商定时间点共同对货物进行拆包检验，以检验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外观、新旧程度、技术文件等（以上统称货物状况）是否符合国家标准与合同约定；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后并根据检验情况分别作如下处理：

1. 甲方应在交货时对所供“合同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但不被视为最终检验。经检验，货物状况符合国家标准与合同约定的，甲、乙双方应共同签署检验清单，并注明货物状况符合合同约定。
2. 甲方在验收时对“合同标的物”的型号、颜色和外观等有异议，或对“合同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就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
3. 经检验，货物状况存在瑕疵，但瑕疵不影响货物安装调试和使用的，乙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合格前使货物状况和技术文件符合国家标准和合同约定。货物瑕疵情况应由甲、乙双方在共同签署的检验清单中注明。
4. 经检验，货物状况存在瑕疵，足以影响货物安装调试和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在发现

足以影响货物安装调试和正常使用之日起（含发现之日）7个工作日内使货物符合合同约定，并按照延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货物瑕疵情况和补救措施应由甲、乙双方在共同签署的检验清单中注明。

5. 当国家标准与合同约定不相符或存在部分不一致的，以两者之间的高标准作为评定货物是否符合标准的依据，双方对于什么是高标准有争议时，以甲方所认定的标准作为高标准。
6. 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者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第七条、安装调试（适用于需进行安装调试货物）

1. 甲方需根据乙方提出的安装要求，负责准备安装场地，以保证货物在交付后可以正常安装、调试和使用。
2. 乙方在合同标的物收入甲方库房或指定位置之日起（含收料之日）的 7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如有特殊原因导致安装延迟，可由双方商议议定。
3. 货物的安装调试由货物生产厂商技术工程师免费负责，甲方负责配合、协调工作，乙方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协助。
4. 安装调试完成后，由货物生产厂家和乙方共同签发《安装调试书》。甲方认为货物达到相关部门使用要求的，甲方应在《安装调试书》上签字，并依乙方要求加盖公章以确认安装调试合格。
5. 《安装调试书》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和货物生产厂家各执一份。
6. 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乙方负责对货物使用部门的相关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并提供操作手册，乙方在收到甲方培训通知后，应当组织专业人员在培训通知约定的时间内到达甲方处，由其提供专业的培训服务。培训无次数限制，直至甲方使用人员熟练操作为止。
7. 乙方在安装调试后，应负责将产生的垃圾及包装物依甲方要求进行清运与处理；
8. 如有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乙方操作或失误造成甲方装修或其他货物、设备设施损坏的，乙方应负责恢复原状，并依甲方核算进行损失赔偿。

第八条、权利瑕疵

乙方在此向甲方承诺，其交付的货物无其他权利瑕疵，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此种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并且此种知识产权不限于乙方所提供货物本身的硬件、软件、外观设计，还包括乙方所提供货物中所包含的零件、配件、部件所具有的知识产权。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已被有关部门查封、扣押、冻结。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违法货物，所谓违法货物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翻新货物、料码不一致（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铭牌、合格证或检验合格单与包装箱序列号不一致等情况）、无证医疗器械、走私货物、被相关主管部门暂停销售、禁止销售或被有关部门列为不合格产品。

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已经被抵押、质押、作为融资租赁的特定标的物、作为购销合同的特定标的物的。
5.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其自行或委托他人拼装、组装形成的，无论拼装、组装的零部件是否属于二手、废旧材料，此种拼装、组装形成的货物均属于本条所约定的瑕疵的范畴。
6.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虽不是其自行或委托他人拼装、组装形成的，但乙方明知或乙方虽未明知但没有履行应尽的注意义务而向甲方交付的，此种情形属于本条所约定的瑕疵的范畴。
7.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已经不具有销售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资质的。
8.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虽仍具有销售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资质，但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受理了第三人的投诉、或相关主管部门对乙方已经实施了检查，且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后被主管部门撤销销售本合同约定货物的资质的。
9.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准备解散或解散的。
10.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将进入或已经进入破产程序的。
11.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被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生产商或总代理商或销售商或总销售商（无论名称如何）撤销销售授权的。
12.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大股东、董事长、经理、实际控制人等任何对乙方自身的运营有影响的自然人或法人股东，因自身健康原因或违法行为或任何原因，导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无法持续、稳定运营，或造成乙方雇员更换频繁等情形出现的。
13. 双方关于其他属于权利瑕疵情形的约定。

第九条、质量保证责任

1. 保修期内，非因甲方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保修期依实际故障时间顺延；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应赔偿甲方损失。保修期过后，乙方仍负责合同标的物的质量保障服务，零部件与服务年限不得少于10年，维修只收取材料成本费。
2. 乙方向甲方供应的合同标的物，需保证其品名、规格、强度、材质等确实依据合同约定内容制造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安全要求，且合同标的物的设计、制造、安装均不存在已知的缺陷或错误；若合同标的物因乙方原因造成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害，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代为赔偿可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无条件支付。
3. 乙方保证供应甲方合同标的物及其相关零件、生产工艺等，均无侵犯第三人所有专利或其它知识产权。如存在权利瑕疵而致使甲方涉讼或被求偿时，乙方应协助甲方提供相关证据，且所衍生之一切费用(含律师费用、诉讼费用等)及损失概由乙方负责及负担。
4. 乙方必须负责其所供应的货物及配件均与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本合同标的物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达到甲方对标的质量、性能、配

置等要求。如未达到本条款要求，乙方将以相应产品售价的10倍赔偿甲方。

乙方在此承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了本款所约定的情形，乙方完全愿意按照本款的约定履行赔偿义务，并且承诺将放弃一切合法的、对其有利的抗辩，无论此种抗辩是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情形，或客观存在的事实，乙方完全放弃抗辩，愿意按照本款约定承担10倍赔偿责任。

5. 甲方在使用货物过程中，严格依据使用说明或操作规程进行使用，但造成甲方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最终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前述所约定的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向其工作人员、第三人或第三人家属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住院伙食补助费、残疾辅助器具费、后续治疗费，向法院支付或最终由甲方承担的案件受理费，向鉴定机构支付或最终由甲方承担的鉴定费，甲方聘请律师的费用等。
6. 甲方依据使用说明或操作规程正常使用，但因货物的问题，导致出现任何侵权纠纷，乙方最终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由甲方先行赔付，则甲方赔付完毕后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 货物出现技术或质量或其他导致不能正常使用问题时，需乙方到甲方现场解决的，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给予答复，并自接到甲方通知起在规定时间内赶到甲方现场。
8. 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最终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前述所约定的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向其工作人员、第三人或第三人家属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住院伙食补助费、残疾辅助器具费、后续治疗费，向法院支付或最终由甲方承担的案件受理费，向鉴定机构支付或最终由甲方承担的鉴定费，甲方聘请律师的费用等。

第十条、违约和损害赔偿责任

1.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若违反合同约定，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
2. 如无特别约定，乙方违背约定拖延交货，每拖延一日须支付甲方货物总价款的 2% 作为违约金，乙方拖延 10 日仍未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货物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
3. 如无特别约定，货物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安装、调试合格的，则每逾期一天，应按照货物总价款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5 天仍不能安装调试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如无特别约定，甲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合同款项，每逾期一日，按照应支付合同款项的 2%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应支付合同款项的 5%。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并对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根据乙方的直接损失酌情予以补偿。
5. 如无特别约定，甲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每逾期一日，按照应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2%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应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5%。
6. 乙方在安装、调试货物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循相关操作规范进行安装调试，乙方承诺，

无论乙方工作人员在安装调试过程中是否具有过错，若造成甲方职工或任何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乙方在此声明，其自愿放弃以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没有过错作为其免责的抗辩理由，但是在乙方安装调试过程中，因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的过错导致的除外。

7. 甲方对于交付的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或者验收通过的货物一年内非因甲方工作人员不按操作规程或具有其他过错而导致出现同一故障累计出现两次以上(含两次)，或者检定结果未能通过技术监督检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更换新货物，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更换后仍出现本款前述约定的情形时，乙方应当负责退货，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依据货物全价向甲方给付金钱款，并且甲方尚未给付的款项不再向乙方给付。
8. 乙方因交付的货物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或合法权利，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了损失，该损失由乙方承担。本款所约定的“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聘请律师的费用、鉴定费用、交通费、甲方因此向律师支付的差旅费用等。
9. 甲方按照操作规程使用货物且出现了侵权纠纷时，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支付的所有赔偿款均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具有本合同第八条所约定的情形，且导致甲方不能使用或被责令停止使用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或本合同约定的货物被查封、扣押、冻结、被司法拍卖时，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货物总价款的 20%。
11. 乙方具有本合同第八条所约定的情形，且相关主管部门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派人、派员到甲方处调查核实相关情况或要求甲方出具书面陈述情况或报告或相关主管部门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发函等方式向甲方了解情况或相关司法机关以前述方式向甲方了解情况或司法机关开具调查令由律师向甲方了解情况的情形，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货物总价款的 10%。
12. 乙方具有本合同第八条所约定的情形，且出现媒体或记者至甲方处采访的（本款所约定的媒体包括但不限于纸质媒体、网络媒体、自媒体等；本款所约定的记者是指向乙方出具记者证的自然人；本款所约定的采访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采访、暗访、由相关党政部门发函要求甲方接受采访、相关媒体发函至甲方请求甲方接受采访等），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货物总价款的 20%。
13. 乙方具有本合同第八条所约定的情形，且被媒体进行报道时（本款所约定的媒体包括但不限于电视、网络、纸质媒体、自媒体、网络论坛、百度贴吧等等；本款所约定的报道，包括但不限于记者所进行的采编报道、不限于电视频道所播出的节目、任何人或主体以任何形式所进行的宣传、爆料等形式亦属于本款所约定的报道的范畴），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货物总价款的 5%；如果本款所约定的“被媒体进行报道”的文字、图片、影像中体现出了甲方的名称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货物总价款的 30%。
14. 乙方具有本合同第八条所约定的情形，且出现与乙方有纠纷、有争执的自然人、法人至甲方处了解情况、或与乙方有纠纷、有争执的自然人、法人通过任何形式、手段将乙方予以曝光（公开）且在曝光（公开）时（本款所约定的曝光（公开）的形

式，包括但不限于在论坛发表文章、在百度贴吧发表文章、散发传单、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等），提及了甲方的名称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货物总价款的 30%。

15. 乙方具有本合同第八条所约定的情形，导致甲方被任何第三方起诉、追加为共同被告、追加为有独立请求或无独立请求的第三人、被作为被申请人进入仲裁程序、被追加为被申请人进入仲裁程序等情形出现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货物总价款的 20%。
16. 乙方具有本合同第八条所约定的情形，被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时，无论此种行政处罚是否导致甲方不能使用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货物总价款的 20%。
17. 乙方具有本合同第八条所约定的情形，且出现乙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保修期内的维修义务或出现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情形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货物总价款的 20%。
18. 甲方发现乙方具有本合同第八条所约定的情形，但未出现本条第 10 至 17 款所约定的情形出现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货物总价款的 10%。
19. 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之后，如违约金的数额低于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自行不使用货物期间的损失、甲方重新购买新货物的准备性支出（此处的准备性支出不包含新货物的价款）、甲方不使用或不能使用货物期间给运用该货物的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所发的工资、甲方尚未给付乙方的货物剩余货款和应缴纳或补足的履约保证金等。
20. 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的数额如低于甲方因乙方违约所导致的损失时，乙方应向甲方补足损失数额与违约金数额之间的差额，在此种情况下，甲方尚未给付乙方的货物剩余货款和应缴纳或补足的履约保证金属于此差额的组成部分。
21. 本合同明确约定甲方损失的项目时，以约定的条款内容为准，未明确约定甲方损失的项目或双方对于甲方损失的项目或内容有争议时，参照本条第 19 款、第 20 款所约定的内容确定甲方的损失项目。

第十一条、廉政责任

1. 乙方不得在货物购销业务往来中，向甲方有关人员馈赠礼物、礼金、有价证券等，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本合同涉及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
3. 乙方指定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门诊、病房、行政办公空间等推销本院使用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或其它场所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4. 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乙方应予以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甲方将依据有关党纪法规和制度规定予以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5. 乙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合同终止导致的损失赔偿责任，并将乙方列入「不合格供应商清单」，甲方在未来至少三年内将不再与乙方发生供货业务往来，同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合同解除

1. 双方一致同意，乙方违约时，甲方有权行使合同解除权。
2. 合同解除，不影响乙方向甲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3. 双方约定，合同解除条件满足的，自书面解除通知书到达乙方时合同解除。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时，乙方需退回已收货款并依据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自行将货物运回，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 15 日内，未将货物运回，视为乙方同意甲方自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4. 本合同生效后，在合同有效期内，除非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内容或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机构或个人。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1.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
2. 涉及质量问题争议需进行鉴定的，应由双方共同委托甲方所在地鉴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按照责任比例承担。
3. 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合同争议解决期间，除所涉及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合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3.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火灾、战争、法律变更、紧急公共卫生事件等。

第十五条、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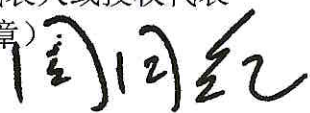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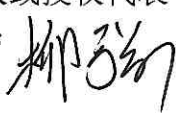
1. 如合同标的物为纳入《北京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中产品，乙方应严格按照中标商与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签订的《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设备协议采购项目框架协议》中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履行其相应的责任与义务，并符合《北京市政府采购办公设备协议供货合同》的相关要求。
2.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及时提供有关本合同货物及相关耗材发展的最新动态。
3. 如货物涉及信息系统连接，乙方有义务免费配合甲方进行信息系统数据、接口等方面的连接，直至符合甲方的验收标准。
4. 合同内容变更均应以书面约定为准。

- 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6. 本合约正本 4 份，甲方 3 份，乙方 1 份。

第十六条、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附件包括以下内容：

- 附件一：乙方营业执照、相关经营许可证
- 附件二：配置清单及技术参数
-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仅针对公开招标项目）
- 附件四：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仅针对乙方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署的合同）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签章)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 168 号 电话：010-56112345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318301495P 开户行：北京银行太阳宫支行 账号：20000028396500002202843 日期：2026 年 8 月 12 日 甲方（盖章）：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签章)：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科技路 30 号 电话：010-88437963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600028525J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密云工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11130401040009881 日期：2026 年 8 月 12 日 乙方（盖章）：北京北铃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	--

附件一：乙方营业执照、相关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00028525J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营 业 执 照 (副 本)(5-2)			
名 称	北京北铃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2488.5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1995年03月20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杨建明	住 所	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科技路30号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汽车制造；特种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备制造；残疾人座车销售；机动车维修和配件；残疾人专用车；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用设备修理；汽车零配件批发；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硬件设备及辅助设备零售；电气信号设备租赁制造；电机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矿山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试验机制造；日用杂品销售；非电力专用器具制造；软件开发；5G通信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特种设备安全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危险废物经营；医疗废物互联网信息业务；Ⅱ、Ⅲ、Ⅳ、Ⅴ类放射销售；铁路站场基础设施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20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京药监器械经营许20170032号

企业名称：北京北铃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松林街50号

经营场所：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科技路甲50号(101.102.105; 106.107.108)

库房地址：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工业路50号(109)；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寿园)9号B座1层101号(海淀园药械装备器械(北京)有限公司贮存)

经营范围：220020,2500,2600,2700,2800,2900,3000,3100,3200,3300,3400,3500,3600,3700,3800,3900,4000,4100,4200,4300,4400,4500,4600,4700,4800,4900,5000,5100,5200,5300,5400,5500,5600,5700,5800,5900,6000,6100,6200,6300,6400,6500,6600,6700,6800,6900,7000,7100,7200,7300,7400,7500,7600,7700,7800,7900,8000,8100,8200,8300,8400,8500,8600,8700,8800,8900,9000,9100,9200,9300,9400,9500,9600,9700,9800,9900,10000,10100,10200,10300,10400,10500,10600,10700,10800,10900,11000,11100,11200,11300,11400,11500,11600,11700,11800,11900,12000,12100,12200,12300,12400,12500,12600,12700,12800,12900,13000,13100,13200,13300,13400,13500,13600,13700,13800,13900,14000,14100,14200,14300,14400,14500,14600,14700,14800,14900,15000,15100,15200,15300,15400,15500,15600,15700,15800,15900,16000,16100,16200,16300,16400,16500,16600,16700,16800,16900,17000,17100,17200,17300,17400,17500,17600,17700,17800,17900,18000,18100,18200,18300,18400,18500,18600,18700,18800,18900,19000,19100,19200,19300,19400,19500,19600,19700,19800,19900,20000,20100,20200,20300,20400,20500,20600,20700,20800,20900,21000,21100,21200,21300,21400,21500,21600,21700,21800,21900,22000,22100,22200,22300,22400,22500,22600,22700,22800,22900,23000,23100,23200,23300,23400,23500,23600,23700,23800,23900,24000,24100,24200,24300,24400,24500,24600,24700,24800,24900,25000,25100,25200,25300,25400,25500,25600,25700,25800,25900,26000,26100,26200,26300,26400,26500,26600,26700,26800,26900,27000,27100,27200,27300,27400,27500,27600,27700,27800,27900,28000,28100,28200,28300,28400,28500,28600,28700,28800,28900,29000,29100,29200,29300,29400,29500,29600,29700,29800,29900,30000,30100,30200,30300,30400,30500,30600,30700,30800,30900,31000,31100,31200,31300,31400,31500,31600,31700,31800,31900,32000,32100,32200,32300,32400,32500,32600,32700,32800,32900,33000,33100,33200,33300,33400,33500,33600,33700,33800,33900,34000,34100,34200,34300,34400,34500,34600,34700,34800,34900,35000,35100,35200,35300,35400,35500,35600,35700,35800,35900,36000,36100,36200,36300,36400,36500,36600,36700,36800,36900,37000,37100,37200,37300,37400,37500,37600,37700,37800,37900,38000,38100,38200,38300,38400,38500,38600,38700,38800,38900,39000,39100,39200,39300,39400,39500,39600,39700,39800,39900,40000,40100,40200,40300,40400,40500,40600,40700,40800,40900,41000,41100,41200,41300,41400,41500,41600,41700,41800,41900,42000,42100,42200,42300,42400,42500,42600,42700,42800,42900,43000,43100,43200,43300,43400,43500,43600,43700,43800,43900,44000,44100,44200,44300,44400,44500,44600,44700,44800,44900,45000,45100,45200,45300,45400,45500,45600,45700,45800,45900,46000,46100,46200,46300,46400,46500,46600,46700,46800,46900,47000,47100,47200,47300,47400,47500,47600,47700,47800,47900,48000,48100,48200,48300,48400,48500,48600,48700,48800,48900,49000,49100,49200,49300,49400,49500,49600,49700,49800,49900,50000,50100,50200,50300,50400,50500,50600,50700,50800,50900,51000,51100,51200,51300,51400,51500,51600,51700,51800,51900,52000,52100,52200,52300,52400,52500,52600,52700,52800,52900,53000,53100,53200,53300,53400,53500,53600,53700,53800,53900,54000,54100,54200,54300,54400,54500,54600,54700,54800,54900,55000,55100,55200,55300,55400,55500,55600,55700,55800,55900,56000,56100,56200,56300,56400,56500,56600,56700,56800,56900,57000,57100,57200,57300,57400,57500,57600,57700,57800,57900,58000,58100,58200,58300,58400,58500,58600,58700,58800,58900,59000,59100,59200,59300,59400,59500,59600,59700,59800,59900,60000,60100,60200,60300,60400,60500,60600,60700,60800,60900,61000,61100,61200,61300,61400,61500,61600,61700,61800,61900,62000,62100,62200,62300,62400,62500,62600,62700,62800,62900,63000,63100,63200,63300,63400,63500,63600,63700,63800,63900,64000,64100,64200,64300,64400,64500,64600,64700,64800,64900,65000,65100,65200,65300,65400,65500,65600,65700,65800,659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京密药监械经营备20180023号

企业名称	北京北铃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00028525J
法定代表人	杨建朋
企业负责人	李艳超
住 所	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科技路甲50号
经营方式	批发
经营场所	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科技路甲50号(101.102.105.106.107.108)
库房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荣街19号5幢2层206号, 5幢1层101号;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荣街19号6幢2层201号;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天河国药控股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贮存)
经营范围	II类: 6801, 6802, 6803, 6804, 6805, 6806, 6807, 6808, 6809, 6810, 6812, 6813, 6815, 6816, 6820, 6821, 6822, 6823, 6824, 6825, 6826, 6827, 6828, 6830, 6831, 6832, 6833, 6834, 6840(含诊断试剂), 6841, 6845, 6846, 6854, 6855, 6856, 6857, 6858, 6863, 6864, 6865, 6866, 6870, 6877*** II类: 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4,15,16,17,18,19,20,21,22,6840体外诊断试剂***

备案部门(公章):北京市密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2年06月08日



附件二：配置清单及技术参数

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1	北铃牌 BBL5032XJHA4 型救护车	2 辆
2	上车担架	1 台/车
3	铲式担架	1 台/车
4	楼梯担架	1 台/车
5	软担架	1 台/车
6	脊柱板	1 台/车
7	头部固定器	1 台/车
8	车辆钥匙	2 把/车
9	随车工具包	1 套/车
10	千斤顶	1 套/车
11	安全锤	1 套/车
12	灭火器	1 个/车
13	用户手册	1 套/车
14	三角警示牌	1 个/车
15	反光背心	1 个/车
16	外接电源线	1 根/车
17	氧气瓶	2 个/车
18	湿化瓶	1 个/车
19	利器盒	1 个/车
20	救护车整车合格证	1 份/车
21	救护车一致性证书	1 份/车
22	救护车环保信息随车清单	1 份/车
23	底盘车合格证	1 份/车
24	底盘车一致性证书	1 份/车
25	底盘车环保信息随车清单	1 份/车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1	北铃牌 BBL5030XJHA 型救护车	1 辆
2	车辆钥匙	2 把/车
3	随车工具包	1 套/车
4	千斤顶	1 套/车
5	安全锤	1 套/车
6	用户手册	1 套/车
7	三角警示牌	1 个/车
8	反光背心	1 个/车
9	救护车整车合格证	1 份/车
10	救护车一致性证书	1 份/车
11	救护车环保信息随车清单	1 份/车
12	底盘车合格证	1 份/车
13	底盘车一致性证书	1 份/车
14	底盘车环保信息随车清单	1 份/车

技术参数

品目 1	普通型救护车（用于潜在捐献者/捐献者转运）北铃牌 BBL5032XJHA4 型
（一）	基础车型要求
1	车体尺寸（mm）：长度：5370；宽度：1928；高度：2360
2	舱内尺寸（mm）：长度：2700；宽度：1630；高度：1750
3	轴距（mm）：3430
4	接近角/离去角（°）：16°/12°
5	驱动型式：4×2 后驱
6	燃油类别：汽油
7	工作方式：汽油发动机涡轮增压及 48 伏缸内直喷系统
8	排放标准：GB18352.6-2016 国 VI，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9	发动机 发动机排量（ml）：1999（2.0T）
10	标定最高车速（km/h）：185
11	额定功率（kw）：170
12	最大扭矩及转速（Nm/rpm）：370/2000-4000
13	油箱容量（L）：70L
14	前轮距（mm）：1600
15	后轮距（mm）：1640
16	整备质量（kg）：2550
17	总质重（kg）：3100
18	额定载客（人）：5-7 人
19	变速器：9 速自动变速器
20	制动器：双回路液压制动，四轮碟刹，ESP
21	空调系统：
（1）	驾驶室和医疗舱配备前后独立空调
（2）	医疗舱加装一组暖风机
（3）	医疗舱车身与内饰间做隔热处理，空调风道及出风口的分布设计合理，以保证出风量大而通畅
22	悬架系统：前麦弗逊独立悬架，后半拖曳式独立悬架

23	安全气囊：驾驶舱配有原厂安全气囊，确保驾驶室人员在行驶过程中的安全
24	车窗：车身右侧侧拉门上为可开启移动式玻璃推窗，具体可根据客户需求改装
25	辅助系统
(1)	ECO 发动机启动/停止功能
(2)	动态驾驶模式选择（经济/舒适/手动）
(3)	电子稳定系统（ESP）
(4)	电子防侧滑系统（ASR）
(5)	制动力分配系统（EBD）
(6)	辅助制动力系统（BAS）
(7)	制动盘擦拭（BDW）
(8)	电子预制热（EBP）
(9)	高速转向制动控制系统（CBC）
(10)	负载适用控制（LAC）
(11)	坡道起步辅助
(12)	定速巡航控制
(13)	正副驾驶座椅安全带未系提示
(14)	可参数化专用模块（PSM）
(15)	电动防夹车窗，中控门锁带遥控功能、电动调节可加热外后视镜、后雾灯
(16)	上掀式后门，液压支杆
(17)	导航、倒车影像一体机
(二)	标准配置
1	医疗舱内饰
(1)	医疗舱内饰采用 ABS 材料整体一次性模具成型工艺，具备表面硬度高、光洁、抗菌、易清洗、可消毒、抗老化、具有防潮防湿、防静电、阻燃抗氧化、无异味、无毒安全性强等，所有内饰件采用无尖锐形状连接平滑无拼接工艺。材料具有韧性，强度高，避免在受碰撞时，内饰破裂对舱内人员造成伤害。（满足汽车禁用物质要求，满足 GB/T30512-2014 要求，燃烧性能符合 GB8410—2006《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的要求）。
(2)	驾驶室与医疗舱需安装中隔墙，中隔墙能将驾驶舱和急救舱完全隔离，采用 ABS

	材料一次性模具成型工艺，中隔墙上配有不小于 0.2 平方米可透明推窗，便于医护人员开窗通风，驾驶室人员可观察医疗舱内具体情况。
(3)	医疗舱顶部具备集成式内顶，采用 ABS 复合板材一次性模具成型工艺，内部采用金属骨架作为结构件加固，顶部使用嵌入式设计，集成舱内照明、储物、双向排风、消毒杀菌、输液架、全方位扶手等功能。医疗舱内饰材质符合 GB8410—2006《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的要求。
(4)	医疗舱左侧上部具备双层储物吊柜（带有防护网），双层储物吊柜具有大空间设计，吊柜中安装防护网。
(5)	医疗舱左侧安装一组医疗器械柜及操作平台，可放置随车医疗器械，可将医疗器械安装固定在台面，防止车辆行驶过程中设备晃动掉落。
2	地板
(1)	铺面：医疗舱地板铺面需采用耐磨、耐酸、耐碱、阻燃、防滑、防霉、易清洗医疗专用非同质塑胶聚氯乙烯卷材地板，符合 GB/T 11982.1-2015 及 GB8410-2006《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要求。
(2)	衬板：医疗舱地板使用阻燃板，具有高强度及不吸水防潮特性。
3	供电系统
(1)	救护车加装的电气系统与基型车的电气系统分开，采用专用汽车线束，线材需使用 QVR 国标低压汽车线，具有高柔软性、耐热性、耐油性、抗酸碱、耐磨、环保、阻燃、和机械性能的特性，工作温度至少包含-40℃至 70℃，各个电气回路都具有独立的过载保护装置，车上所有用电设备电源通过汽车钥匙控制，车辆熄火后，所有用电设备全部断电（车辆遥控及防盗系统用电除外）。
(2)	配备车载智能逆变/充电一体，最高持续输出功率≥：1000W/220V，工频纯正弦波输出，整机效率>85%，输出电压不会随负载增大或电池电压降低而降低，提供最低 3-3.5 倍的瞬间过载能力，具备各项保护功能，如：过充电、电池过放电、输出过载、电池过温等，可耐受车辆上的长期振动，通过了振动测试（QC/T 413），并且可以在-40℃至+50℃环境温度下长期运行，湿度 0%-90%情况下无露霜，噪音等级≤40dB（1m），防护等级 IP20。符合 GB/T2423.3-2016《环境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Cab：恒定湿热试验》标准。
(3)	配备车载专用 100AH 附加电瓶，安装在副驾驶座位底下，其所有连接防止任何

	意外短路的可能性。
(4)	设有独立保险装置、接地保护装置及过载保护装置。
(5)	配备电源控制装置，在车辆启动时附加蓄电池与基型车蓄电池相自动连接，以便同时满足基型车电气设备和救护车专用电气设备的用电需求，并使救护车能正常启动，当车辆熄火后，附加电瓶和启动电瓶自动断开。
(6)	在车身驾驶员一侧安装配有 16A 防水外接电源连接器，用于蓄电池充电和车内用电设备的使用，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7)	根据医疗设备安装情况，在相应位置安装 220V 防水插座 4 个，12V 电源插座 2 个。
(8)	随车配备 10m 长移动电缆线一根。
4	控制系统
(1)	采用集成电路控制系统，医疗舱右侧前部安装 7 英寸高清触摸液晶屏及应急手动开关，需集中显示电瓶电量、工作灯状态、排风状态、等相关用电设备的工作状态，工作人员能够直观的掌握用电设备的工作状态，并配有手动应急开关。防水薄膜开关附屏位于左后氧气柜上（方便医务人员下车后控制医疗舱环形灯带，医疗舱射灯，外照明灯。
5	车辆外部警灯及照明系统
(1)	车顶前置配有长排式蓝色闪光警灯，选用防水设计及高亮度光源，提高整个长排警示灯的警示效果。
(2)	双电喇叭、警笛、麦克、警报声响为慢速双音转换调，符合公安部有关规定，分体式手柄控制器，多档调节，由驾驶室控制。
(3)	车顶尾翼左右两侧安装有蓝色爆闪灯 2 个；后侧安装场外照明灯 1 个、蓝色爆闪灯 2 个。
6	供氧系统
(1)	具备 10L 钢制医用氧气瓶 2 只，位于医疗舱左侧后部，每个氧气瓶上均配有高压减压阀。
(2)	氧气瓶固定支架采用不锈钢固定装置，取放方便。
(3)	氧气主连接管道采用 PVC 高级软管，具有防腐，防撞等特性，并隐藏于内饰与车身之间。

(4)	医疗舱左侧中部设置电气立柱,可安装呼吸机、湿化瓶专用的德标氧气终端(含1个湿化瓶,2个终端)。
7	医疗舱内座椅
(1)	医疗舱内右侧安装有长条座椅,长条座椅采用ABS材料一次性模具成型工艺,可同时坐2人(有安全带及靠背),座垫下方两侧空间具备工具箱,柜式床上方预留中门导轨维修孔。柜式床座垫采用一次性模具成型工艺,表面没有拼接线缝,便于冲洗消毒,医护座椅符合GB15083-2019《汽车座椅、座椅固定装置及头枕强度要求和试验方法》。
(2)	医生/护士椅各1把,医生座椅位于柜式座椅前部,护士座椅位于中隔墙右侧中门处朝后可自动折叠收起,座椅均配有安全带,确保乘坐的安全性,座椅符合GB15083-2019《汽车座椅、座椅固定装置及头枕强度要求和试验方法》。
8	安全扶手
(1)	医疗舱安装全方位安全扶手:中门右侧安装上车扶手,尾门两侧上车扶手,医疗舱顶部安装环形安全扶手。
9	杀菌系统 配有圆型紫外线消毒灯,并具有延时功能,紫外线灯管波长:253.7nm(左右) •灯管功率:18W环型管,热阴极,管直径18mm •额定电压:DC12V或DC24V 镇流器为场效应MOS管式,温升不高,电压范围宽,不易损坏。 •实际功率:DC12V为20W,DC24V为17W •紫外线照度:12V为84uw/cm²,24V为60uW/cm² •灯管使用寿命:5000h<灯管衰减有效果使用寿命> •颜色:白色 •外壳材质:高温ABS 不锈钢网罩,真空镀膜反光板
10	输液架:医疗舱内顶配备有固定式折叠输液架1组,可承重≥10KG,能够容纳2袋液体。
11	医疗舱内照明系统
(1)	医疗舱顶部安装环形LED照明灯。

(2)	医疗舱内配有专用射灯 2 个，聚光型，高亮度，可调节照射角度，可在实施急救时辅助照明使用。
(3)	医疗舱尾门上方安装有照明灯，开门后可为担架上下车区域提供照明。
12	排风系统
(1)	医疗舱车顶安装双向排风系统，带有照明灯，排风量 400m ³ /h。
13	灭火器
(1)	配备 1 个干粉式灭火器。
14	利器盒
(1)	医疗舱配备利器盒。
15	担架
(1)	系统：每台车配上车担架 1 套、铲式担架 1 套、楼梯担架 1 套、软担架 1 套、脊柱板 1 套、头部固定器 1 套。
(2)	上车担架：
1)	整体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质，担架车自重 42kg
2)	采用荧光醒目警示色设计，夜间可见，并便于清洗，床体可耐高压水枪冲洗
3)	基座采用可折叠结构及降震设计，确保稳定
4)	担架多档高度可调，装载位置具备可调提升高度，未装载病人情况下，可单人调整担架车高度
5)	具有可向下折叠的床边护栏
6)	担架垫采用密封软性材质，可牢固联接担架托板
7)	3 组锁扣设计尼龙固定带，配有防锈及抗腐蚀的快速固定锁扣，可调节长度，可达到完整约束患者胸部、肩部、腕部和脚部交叉锁扣的目的
8)	助力头端靠背，头端背板角度可调节
9)	担架脚端具有牵拉把手，配有脚撑，脚端背板可抬升
10)	担架长度可调节，便于窄小空间操作灵活
11)	担架具有防滑耐磨设计万向轮，有安全锁固定装置
12)	地固定装置：便于同型担架发生损坏时互换
13)	担架床最大长度 205cm；担架变位最小长度 160cm；床宽 58cm。
14)	担架承重 320kg

品目 2:	普通型救护车（用于捐献器官转运）北铃牌 BBL5030XJHA 型
1	尺寸和质量
(1)	轴距 mm: 2950
(2)	车体尺寸 mm: 4800x1990x1950（长×宽×高）
(3)	整车整备质量 kg: 2270
(4)	满载总质量 kg: 2685
2	发动机参数
(1)	燃油种类: 汽油
(2)	工作方式: 纵置、四缸
(3)	排气量 ml: 2261（2.3T）
(4)	排放标准: 满足国六排放标准
(5)	最大功率 kw: 202
(6)	最大扭矩 Nm: 420
3	变速器、底盘、转向等
(1)	变速器: 10 档手自一体变速器
(2)	驱动方式: 前置四驱
(3)	制动系统: 盘式制动
(4)	轮胎: 255/70R18
(5)	最高时速 km/h: 169
4	其它配置
(1)	配备 ABS 防抱死
(2)	配备制动力分配 (EBD/CBC 等)
(3)	配备刹车辅助 (EBA/BAS/BA 等)
(4)	配备牵引力控制 (ASR/TCS/TRC 等)
(5)	配备车身稳定控制 (ESC/ESP/DSC 等)
(6)	配备胎压监测功能
(7)	配备全车安全带未系提醒

(8)	配备车道偏离预警系统
(9)	配备主动刹车/主动安全系统
(10)	配备疲劳驾驶提示
(11)	配备前方碰撞预警
(12)	配备道路救援呼叫
(13)	配备驾驶模式切换
(14)	配备上坡辅助
(15)	配备陡坡缓降
(16)	配备中央差速器锁止功能
(17)	配备限滑差速器/差速锁
(18)	配备低速四驱
5	改装配置
(1)	按照原车内饰改装。
(2)	配有紧急警报系统。
(3)	驾驶室安装警报、警灯控制手柄。
(4)	车辆安装双电喇叭、警笛、麦克、警报声响为慢速双音转换调，符合公安部有关规定。
(5)	车顶前部安装长排式闪光警灯（蓝色）。
(6)	供氧系统：车辆配备一个氧气瓶。
(7)	车辆配备 10M 外接电源。
(8)	车身左右两侧及后面粘贴红十字。
(9)	车辆外观按照用户需求粘贴。

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OPO 专用救护车配置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5230-XM001

招标编号：清庚招 2025 第 117 号（0873-2025HW1L0662）

北京北铃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兹通知贵公司在上述项目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推荐，采购人确定贵公司为下列货物/服务的中标人：

包号	采购内容	金额(人民币元)
1	普通型救护车（用于潜在捐献者/捐献者转运）、普通型救护车（用于捐献器官转运）	¥ 1,817,000.00

请贵公司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北京清华长庚医院完成合同签订工作。

特此通知！

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22 日



附件四：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杨建朋系北京北铃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柳强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公司名义与北京清华长庚医院签订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OP0 专用救护车配置项目合同及处理后续全部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23 日起至本项目质保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单位名称：北京北铃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杨建朋

授权代表（签字）：柳强

日期：2026 年 7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代理人身份证



廉洁协议

甲方：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乙方：北京北铃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维护公平竞争，预防商业贿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清华长庚医院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廉洁协议（下称“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甲方采购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加强相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在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现对方及其人员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

第二条 甲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人员提供的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 （二）不得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合伙经营，不得向乙方单位及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 （四）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得参加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个人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六）不得接受、占用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购买、租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七）不得通过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八）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数据、患者信息、医疗技术等）谋取个人私利，或将其提供泄漏给乙方及其它企业和个人。
- （九）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与业务合同相关的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之外的产品或服务。

第三条 乙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 （一）不得向甲方及其人员提供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 （二）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得为甲方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为甲方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为甲方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购置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值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不得为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八)不得违反规定安排甲方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相关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向甲方人员打探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数据、患者信息、医疗技术等)。

(九)双方开展业务活动之前,乙方应将其指定代表在甲方作登记备案,备案代表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更新备案。乙方代表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门诊、病房、行政办公空间等甲方场所推销产品或服务,影响甲方的采购和使用选择;不得借故到甲方人员家中或其它场所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不得在学术活动中为甲方人员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等。

(十)甲方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乙方应予以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有关人员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的,一经发现,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与乙方的业务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终止导致的全部赔偿责任;根据情节和后果,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外,还可将乙方列入「不合格供应商清单」在未来至少三年内将不再与乙方发生业务往来,同时向有关部门报告;涉嫌犯罪的,报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专用渠道

(一)若乙方有知悉/怀疑甲方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规定接受或主动索取商业贿赂或存在利益冲突之情形的,可立即通知甲方。如果有确切证据证明甲方人员存在不廉洁的商业行为或情形,甲方将及时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双方的利益。

(二)甲方设定专用渠道接受乙方的投诉举报,电子邮箱:jwb@btch.edu.cn,电话:010-56118787。甲方将对所有信息提供者及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严格保密。

第六条 其他

(一)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二)甲乙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的,本协议作为业务合同的附件,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签订业务合同的,本协议独立有效。

(三)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业务活动完毕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按本协议约定处理。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乙方(盖章):北京北铃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8月12日